

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0.10.4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</p> <p>(一)<u>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</u> <u>*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(以下同)。</u></p> <p>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<u>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</u></p> <p>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</p> <p>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（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）。</p>	<p>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</p> <p>(一)<u>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 80 人。</u></p> <p>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</p> <p>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</p> <p>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（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）。</p>
<p>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<u>表演藝術課</u></p> <p>(一)體育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 2.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 	<p>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</p> <p>(一)體育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 2.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

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4.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並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四)表演藝術課

1. 除吹奏類樂器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
2.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。
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4.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%為限，並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- (一) 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(三)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- (一)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(二)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(仍須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<p>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</p> <p>(四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</p> <p>(五)戶外教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 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 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 	<p>(三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</p> <p>(四)戶外教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 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<u>(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)辦理，並應造冊、落實固定座位。</u> 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 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<p>七、校園空間開放</p> <p>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</p> <p>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<u>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</u></p>	<p>七、校園空間開放</p> <p>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</p> <p>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<u>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人流(總量)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.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。</u></p>
<p>八、校園餐飲</p>	<p>八、校園餐飲</p>

<p>(二)校園餐廳<u>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</u>；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</p> <p>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<u>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</u>」及「<u>餐飲業防疫指引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(二)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<u>用餐區設置隔板</u>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，<u>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，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。</u></p> <p>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<u>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二、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</p> <p>(一)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<u>或洗衣設備</u>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；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，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，維護其受教權益。</p>	<p>十二、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</p> <p>(一)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；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，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，維護其受教權益。</p>
<p>十五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，<u>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</u>；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，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。</p>	<p>十五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，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。</p>